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7年1月5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截至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全部15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创新投公司与上海电气就华安基金股权受让再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受让再次签署补充协议，由创新投公司参考标的股权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与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向上海电气追加支付2010万元，上海电气同意在2017年9月30日前暂不单方面解除产权交易合同。

上述交易的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